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对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无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成本费用、销售业务、生产管理、安全环保、研发、财务报告、行政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内部审计和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 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依法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符合法规规定的情

况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名。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及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结果对计划进行适当修订。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运行环境建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并明确界定了各部门的职责。

2. 发展战略

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方案，在制定战略规划方案时，公

司管理层充分听取核心经营人员的意见，使公司战略规划方案能够正确指引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公司管理层在制定完毕战略规划方案后，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讨论，由董事会确定最终战略规划。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最终战略规划的具体执行方案，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持续秉承“顾客满意、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回馈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在深耕现有板块隧道掘进、工程起重和风力发电三大业务领域外，公司亦在尝试与其他领域优质企业合作。

3. 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人力资源规划、开发、利用和管理系统，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不断提高组织的控制水平和控制效率，促进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本公司已建立《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大纲》《培训管理制度》《招聘与录用管理制度》《离职管理制度》《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指引，对员工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订并实施针对性培训的计划，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公司定期开展优秀员工评选活动，树立标杆作用，引导全体员工向优秀员工学习。通过组织员工趣味活动、竞技比赛、年度汇演等各种文化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增强员工的团队合作意识。

5.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活动管理制度》《资金计划与支付管理制度》，实行了资金预算管理，规范资金活动的筹资、投资及资金运营等业务操作，优化资金筹措，控制资金风险。公司严格规范资金计划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费用报销、借款及票据管理，确保公司资金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控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 采购业务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对制订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或发出采购通知单、货物验收入库、货款结算等全过程的控制；本公司所建立的存货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库存保持在一个合适及安全的水平，在保证物料采购有序进行的情况下，财务部门负责核对供应商发票和采购通知单、收料单，核实品种、数量、价格后及时准确做好会计记录。2023 年度，公司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7.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关财产日常管理及定期清查的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购置和建造、验收、工程付款、维护、报废或减损、处置、盘点和记录等控制流程，对涉及资产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资产、资金管理部门、使用部门的相关职责，保证存货保管科学严谨、固定资产正确规范使用，保障资产安全和准确核算。

8. 成本费用

公司由财务部人员核算成本费用，已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办理成本费用核算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说明书，并在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9. 销售业务

本公司已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计划、销售价格制定、销售执行、

售后管理等全过程进行了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公司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

10. 生产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产品外委加工管理制度》等生产人员工作守则和考核规定，以及《设备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产品质量追偿制度》《质量奖罚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涉及生产流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确保了本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同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2023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生产活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11. 安全环保

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监督部门，通过建立和完善包括《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重新全面梳理和定义了安全环保关键控制点，据此编制安全环保台账记录表并强化日常巡查，针对异常不良情况开具整改通知单给责任部门限期整改，通过不懈努力，公司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巩固。2023 年度，公司安全管理部门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有效防止发生危及人身安全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事故发生。

12. 研发

公司长期以来建立起了一支强有力的、稳定的研发队伍。公司针对研发技术引进、研发项目立项、项目管理、过程控制以及研发成果保护及推广建立了专门的流程及配套制度，确保公司在行业领域研发技术的不断得到提高和领先，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图纸及工艺文件管理制度》《工艺纪律检查和考核制度》和《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评审制度》等一套涉及公司研究开发的管理制度，保证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能够在最低成本的情况下满足客户的要

求，持续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长期竞争能力。2023 年度，研发的各项控制环节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13. 财务报告

公司设立财务部，专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已制订了《财务报告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会计系统：公司已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财务中心各岗位均制订有岗位说明书，并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分工负责。公司的会计系统规定了会计软件操作的工作内容和权限，对操作密码严格管理，杜绝未经授权人员操作会计软件。

财务报告：公司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分析等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进行了划分。其中：财务部负责制定会计政策及财务报告编制方案；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进行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核实债务，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分析工作。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财务报告，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审计部负责对财务报表编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负责审阅财务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督促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与审计师沟通调整财务报表等。董事会负责对财务报表的最后审批，负责财务报表的对外披露工作。财务报告经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发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及做出核准的决议、履行必要的承诺与签发程序后向外界提供。

14. 行政管理

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公司加强了对档案文件、印章和法律事务处理等流程的控制。档案管理方面，细化了各个职能部门日常的归档和立卷工作职责，并规范了档案的密级划分；印章管理方面，所有印章的刻制均需要经过公司各级审核和审批，由办公室统一刻制并备案使用，进一步规范印章外借，杜绝各种风险的发生；法律事务处理方面，统一由法务负责与法律顾问的接洽、协调和推进，各个部门相互配合，灵活快速地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15. 筹资与投资管理

本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筹资与投资所涉及的主要业务的控制活动如筹资活动实行职务分离控制筹资、授权审批控制、筹资收入款项的控制、还本付息、支付股利等付出款项的控制、实物保管的控制、会计记录的控制等保证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对投资业务的控制活动如投资的职责分工、投资资产的保护、正确对投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证券记名登记制度、定期盘点投资资产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定期对各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和风险评价，提出改正建议，调整投资决策，降低投资风险。

16.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规范了信息系统的相关业务操作，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为此，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来保障对内对外信息的透明，保证了信息的公开、传递效率及效果；为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提供支持保障，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失误因素。

(1)公司建立了以办公自动化为重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了公司网站、钉钉办公系统、ERP系统、公司内部邮箱、生产信息化管理MES系统，实现了公司信息公示、公司网上文件传输审批、行政管理、公文管理、协同办公、信息资源共享及员工档案信息化管理，增强了公司的管控能力，提升了管理效率。

(2)公司各管理层及员工通过公司内部邮箱、总经理信箱等进行信息沟通与交流，各管理层还以不定期与员工访谈方式了解员工需求及员工意见；员工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出现的问题提出改善建议，通过这些平台将提报书面报告给相应的部门及领导，相关责任部门会按公司制度要求及时反馈信息给提报议案员工；对员工反映的重要的经营管理问题及解决方案还会向全体员工公布，使公司经营管理在有效监控下高效运作。

17. 信息披露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分工、信息传递、登记、存档、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相关人员和部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严控知情范围，严格遵守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在回复股东咨询时，未私下或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2023 年度，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章的情形发生。

18. 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合同的主体、形式与内容、签订、执行、变更与解除以及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各环节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实行合同审批会签制度，规范了合同审批会签流程。同时，公司对合同的保管和建档进行了规定，改善了合同的日常管理。

19. 内部审计和控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或解聘。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该监督被审计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对象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及企业经营状况，监督被审计对象预决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效益，并遵照执行。2023 年度，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内部审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财务、投资活动、采购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作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降低经营风险。

20. 关联交易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

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2023 年度公司无关联交易。

21.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便实时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本公司审计部密切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证券部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栏目，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注重与投资者沟通，消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负面舆情报道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程序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要求；在评价工作中综合利用个别访谈、控制测试、穿行测试、抽样检查、比较分析和实地查看等适当的方法，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最终，审计监察部根据评价底稿编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向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进行汇报，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的是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年度税前利润 5%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 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5%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 5%确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01%确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的 0.01%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1%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0.1%确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01%确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 0.01%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1%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1%确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务错报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年度税前利润 5%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非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本年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进行判定。经济损失 < 税前利润的 2.5% 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 2.5% ≤ 经济损失 < 税前利润的 5% 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 ≥ 税前利润的 5% 确定为重大缺陷。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01% 确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的 0.01% ≤ 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1% 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1% 确定为重大缺陷。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01% 确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 0.01% ≤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1% 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1% 确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附表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2.5%	税前利润的 2.5% ≤ 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5%	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5%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01%	营业收入的 0.01% ≤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1%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1%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01%	资产总额的 0.01%≤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1%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1%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 (可能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

附表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2.5%	税前利润的 2.5%≤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5%	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5%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01%	营业收入的 0.01%≤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1%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1%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01%	资产总额的 0.01%≤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1%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1%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 (可能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执行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4 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需要，在持续的公司治理过程中，继续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控制管理，对公司各类业务流程定期进行梳理，结合业务规模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复核流程的合理性，评估尚未出现但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并及时将应对措施修订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以提高控制管理的前瞻性、全面性；加强内外部信息的沟通及交流，持续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战略的最终实现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董事长：沈培良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